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通过联营、技术转让、参股控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一体化研究、开发与试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七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利用其国际科技合作资源，促进与国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拓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网络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农业试验示范单位在本省贫困地区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和信息平台、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对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稳定投入机制，逐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和科技贷款担保组织。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其承担者应当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项目主管部门对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转移科技成果时，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经征得本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

创业期间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待遇，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科技成果转化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和科技人才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兼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与科学研究和教学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选聘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的科技特派员，可以取得技术服务报酬、创办企业或者从企业获得股权、期权和分红。

第二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者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未规定、也未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数额和时限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科技人员所属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或者依约定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11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